

10-2-4 秩序競賽實施要點

92年8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8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目的：為激勵學生自動自發精神，遵守團體紀律，激發榮譽心與責任感，以培養團隊精神。

貳、競賽項目：升旗與集會、午休、生活常規等四項。

參、評分方式：基本分數80分，評分時間及加扣分方式如下（評分表如附件）。

一、升旗或集會：

(一)加分參考項目：

1. 集合動作迅速者。
2. 服裝統一、整齊者。
3. 秩序良好者。

(二)扣分參考項目：

1. 集合動作慢吞吞者。
2. 服裝不整、不統一者或未依規定穿著。
3. 講話、嬉戲、秩序欠佳者。
4. 典禮中態度不嚴肅者。

二、午休：

(一)加分參考項目：

1. 鐘響後能迅速進教室者。
2. 午休秩序良好者。
3. 幹部依規定清查人數者。

(二)扣分參考項目：

1. 鐘響後未能迅速進教室者。
2. 鐘響後未能完成廚餘回收、打掃者。
3. 未能保持肅靜講話、無故離開座位、秩序欠佳者。

三、團體紀律：集會、上課秩序、團體活動、遲到人數等。

(一)團體活動、集會（週會）加、扣分。

1. 加分項目：

- (1)操場集合表現優良者。
- (2)集會週會秩序良好者。

2. 扣分項目：

- (1)操場集合秩序欠佳者。
- (2)週會時講話、睡覺者。
- (3)未遵守服裝儀容共同規範遭登記者。

3. 生活常規扣分：(上課秩序、遲到)

肆、評分編組：教職員均有提供建議資格。

一、升旗或集會評分人員：學生幹部及糾察隊擔任。

二、午休評分人員：值日導師、學生幹部及糾察隊擔任。

三、團體紀律評分人員：學生幹部、教職員、主任、糾察隊等人擔任。

伍、成績評分：

一、以各班為單位，就評分項目每日評分，每週統計公佈。

二、各單項評分基本分數為 80 分，依優劣情形予以加、扣分。

(一)最優：加 11 分以上。

(二)優良：加 6-11 分

(三)良好：加 1-5 分

(四)較差：扣 1-5 分

(五)劣：扣 6-10 分

(六)最差者：扣 11 分以上陸、獎懲：

三、每週成績評比以週一至週五為週平均，週五統計分數，成績最高者，各年級取前三名班級，週三頒發獎狀。

四、學期年級前五名每週累計積分：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2 分、第五名 1 分，學期末累計獲全年級第 1 名全班記小功 1 次、第 2-3 名全班記嘉獎 2 次、第 4-5 名全班記嘉獎 1 次，由導師提列名單予以獎勵。

五、每學期獲獎班級導師與予獎勵，第一名小功 1 次、第二、三名嘉獎 2 次、第四、五名嘉獎 1 次。

六、學期中年級每週倒數 2 名之班級，納入校園公共服務優先班級。

七、學期末年級倒數 2 名之班級，納入校園公共服務優先班級。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苗栗農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週升旗秩序競賽評分表

	A區育賢樓升旗評分(基本分80分)						總分	備註
	集合動作		升旗秩序		服裝儀容			
	加分	扣分	加分	扣分	加分	扣分		
一板甲								
二板甲								
三板甲								
一板乙								
二板乙								
三板乙								
一森林								
二森林								
三森林								
一電甲								
二電甲								
三電甲								
一家政								
二家政								
三家政								
一化工								
二化工								
三化工								

1.評分時間：升旗集合至解散為止。

2.評分方式：基本分數維80分，依優劣情行加減分，如下欄所列項目。

正常-80分 加扣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良好-(加-1-5分) 較差--(扣1-5分)

優良-(加6-10分) 劣-- (扣6-10分)

最優-(加-11分以 最差者--(扣11分以上)

3.加分參考項目

★集合動作迅速者

★服裝整齊、統一者

★秩序良好者

4.扣分參考項目：

★集合動作慢吞吞者

★服裝不整、或不統一者

★講話、嬉戲秩序欠佳者

★典禮中態度不嚴肅者

***請評分人務必簽名和標明日期**

評分人員:

評分日期:

國立苗栗農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週 午休秩序競賽評分表

班級	午休分數(基本分80分)						總分	備註	班級	午休分數(基本分80分)						總分	備註
	迅速進教室		午休秩序		清查人數					迅速進教室		午休秩序		清查人數			
	加分	扣分	加分	扣分	加分	扣分				加分	扣分	加分	扣分	加分	扣分		
一機乙								三製茶									
一化工								三畜保									
一家政								三園藝									
一電甲								三空甲									
一森林								三空乙									
一板乙								三農經									
一板甲								三電乙									
二板甲								二生電									
二板乙								三生電									
二森林								三機乙									
二電甲								三化工									
二家政								三家政									
二化工								三電甲									
二機乙								三森林									
一生電								三板乙									
一電乙								三板甲									
二電乙								一機甲									
二農經								一加工									
二空乙								一製茶									
二空甲								一畜保									
二園藝								一園藝									
二畜保								一空甲									
二家電								一空乙									
二加工								一農經									
二機甲								一職能									
三機甲								二職能									
三加工								三職能									

1.評分人員：

2.評分時間：1230-1300

3.評分方式：基本分數維80分，依優劣情行加減分，如下欄所列項目。

正常-80分

良好-(加-1-5分)

較差--(扣1-5分)優良-(加6-10分)

劣-- (扣6-10分)

最優-(加-11分以上)

最差者--(扣11分以上)

加扣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4.加、扣分參考項目

A.加分參考項目：1.鐘響後能迅速進教室者。

2.午休秩序良好者。

3.幹部依規定清查人數者。

B.扣分參考項目：1.鐘響後未能迅速進教室者。

2.鐘響後未能完成廚餘回收、打掃者。

3.未能保持肅靜講話、無故離開座位、秩序欠佳者。

* 請評分人務必簽名和標明日期

評分人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